

证券代码：600710

股票简称：常林股份

编号：临 2014-026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分别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分别为吴培国、王伟炎、李远见、陈卫、顾建甦、苏子孟、宁宇、陈文化、傅根棠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具有法律效力，会议由董事长吴培国先生主持，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 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计提和拟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等规定，对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计提和核销，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,945.73 万元，核销各项准备 855.71 万元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 关于申请进出口银行贷款并提供抵押的议案

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海外销售业务的拓展，用好国家鼓励发展企业出口业务相关优惠政策，公司同意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 8000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贷款，并同意将常国用（2005）第 0094481 号和常国用（2008）第变 0282788 号土地及地上房产（常房权证新字第 00021092 号、常房权证字第 00146896 号、常房权证字第 00156304 号和常房权证字第 00592203 号）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，具体事项均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的借款及抵押合同为准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借款、抵押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，其签署的合同及文件公司均予以认可，相应法律责任均由公司承担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 公司关于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会计准则的议案

批准本公司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包括：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-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-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-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-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-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-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。关于执行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具体影响详见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规定，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核算进行追溯调整，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0 月 31 日